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六年 __ 班 __ 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申請項目： 語文獎 (申請二項以上請填寫不同申請表，並註明得獎意願順序；若得優學獎，則以優學獎優先，若有其它意見請告知。)

- 備註：1. 得到三村小學士證書一張及至少投稿校刊一篇 (具備本條件始得申請本獎項) 【順位 1：優學獎 順位 2：_____ 順位 3：_____】
2.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比賽成績佔 70%。
3. 『得獎名次』參照〈臺南市三村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名次對照表。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請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4. 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關防為判別依據。
5. 未符合上述規定之其他特殊表現，提交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6. 佐證資料級任老師先核對正影本後，正本發還學生，再請學生將申請表件及證明影本依『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排列。
7. 送件截止日期：5/3(五)下午 4 時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受理，證明文件欲補件請註明，並於 5/10(五) 截止補件)

★比賽成績計算表：

比賽類別	得進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申請人自填分數	初審	複審
		冠軍、特優金牌	亞軍、優等銀牌	季軍、甲等銅牌	殿軍、佳作入選	含六名以後	導師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核定分數	
國際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全國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縣市級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校內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每項最高 上限 3 分	校刊	唐詩認證	小學士證書	作業書寫優秀獎	布可星球達人	每張 0.25 分			
民間團體 (具備文號者上限 10 分)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團體獎項 (填次數)									
其他特殊表現 (上限 3 分)	個人獎項 (填次數)	0.2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0.125 分								
合計										

備註：民間團體〈具備文號者〉與其他特殊表現分數 **合計上限** 共 10 分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審查委員簽章
語文獎	比賽成績	() 分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六年 __ 班 __ 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申請項目：科技獎 藝術獎 (申請二項以上請填寫不同申請表，並註明得獎意願順序；若得優學獎，則以優學獎優先，若有其它意見請告知。)

備註：1.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比賽成績佔 70%。 【順位 1：優學獎 順位 2：_____ 順位 3：_____】

- 『得獎名次』參照〈臺南市三村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名次對照表。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請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 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關防為判別依據。
- 未符合上述規定之其他特殊表現，提交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 佐證資料級任老師先核對正影本後，正本發還學生，再請學生將申請表件及證明影本依『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排列。
- 送件截止日期：5/3(五)下午 4 時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受理，證明文件欲補件請註明，並於 5/10(五) 截止補件)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 獎 名 次 比 賽 類 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複審
		冠軍、特優 金牌	亞軍、優等 銀牌	季軍、甲等 銅牌	殿軍、佳作 入選	含六名以後	導師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分	7.5分	6分	4.5分	3分	1.5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縣市 級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分	1.25分	1分	0.75分	0.5分	0.25分			
民間團 體(具 備文號 者上限 10分)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團體獎項 (填次數)									
其他特 殊表現 (上限 3分)	個人獎項 (填次數)	0.25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0.125分								
合計										

備註：民間團體〈具備文號者〉與其他特殊表現分數 合計上限 共 10 分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獎項	成績計算		審查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獎	比賽成績	() 分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2 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六年 __ 班 __ 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申請項目：體育獎 (申請二項以上請填寫不同申請表，並註明得獎意願順序；若得優學獎，則以優學獎優先，若有其它意見請告知。)

備註：1. 該學習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比賽成績佔 70%。 【順位 1：優學獎 順位 2：_____ 順位 3：_____】

- 『得獎名次』參照〈臺南市三村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名次對照表。若比賽給獎名次之名稱或排序與下列不同，請檢附該比賽給獎辦法。
- 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或委託民間團體承辦。『比賽類別』依獎狀頒發(發行)單位、關防為判別依據。
- 未符合上述規定之其他特殊表現，提交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
- 佐證資料級任老師先核對正影本後，正本發還學生，再請學生將申請表件及證明影本依『比賽類別』先後順序排列。
- 送件截止日期：**5/3(五)下午 4 時**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受理，證明文件欲補件請註明，並於 **5/10(五)** 截止補件)

★比賽成績計算表：

得 獎 名 次 比 賽 類 別	第一名 冠軍、特優 金牌	第二名 亞軍、優等 銀牌	第三名 季軍、甲等 銅牌	第四名 殿軍、佳作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含六名以後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初審	複審
								導師 核定分數	審查小組 核定分數
國際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8 分	15 分	12 分	9 分	6 分	3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9 分	7.5 分	6 分	4.5 分	3 分	1.5 分		
全國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12 分	10 分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縣市 級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校內 比賽	個人獎項 (填次數)	3 分	2.5 分	2 分	1.5 分	1 分	0.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1.5 分	1.25 分	1 分	0.75 分	0.5 分	0.25 分		
民間團 體(具 備文號 者上限 10 分)	個人獎項 (填次數)								
	團體獎項 (填次數)								
其他特 殊表現 (上限 3 分)	個人獎項 (填次數)	0.25 分							
	團體獎項 (填次數)	0.125 分							
合計									

備註：民間團體〈具備文號者〉與其他特殊表現分數 **合計上限** 共 10 分

★審查委員會審核後成績：(下表由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小組簽章：

獎項	成績計算		審查委員簽章
體育獎	比賽成績	() 分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編號：_____ (由教務處填寫)

六年 __ 班 __ 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申請項目：勵志獎 (申請二項以上請填寫不同申請表，並註明得獎意願順序；若得優學獎，則以優學獎優先，若有其它意見請告知。)

備註：1. 勵志獎

【順位 1：優學獎 順位 2：_____ 順位 3：_____】

(1)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2)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如簡報、照片、錄影帶…等。

2. 送件截止日期：5/3(五)下午 4 時前將此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不受理，證明文件欲補件請註明，並於 5/10(五) 截止補件)

★推薦重點：

請條列具體事實：

家庭情況：

服務奉獻：

榮譽護照貼紙(張)：德 智 體 群 美

學業成績及特殊才藝：